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個別人士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的網站[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http://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下午五時正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作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包銷商根據[編纂]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並即時生效。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作出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